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3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3年3月31日、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号、2023-022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3年3月31日、4月18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33人，共持有409,944,570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034%，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370,806,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39,137,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0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381,174,880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02%。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8,769,69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4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1-16项提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9,94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139,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1,17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9,94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139,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1,17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9,944,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141,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1,17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9,944,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141,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1,17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9,944,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141,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1,17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9,94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139,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1,17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9,94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139,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1,17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9,94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139,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1,17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9,94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139,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1,17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9,94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139,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1,17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四川虹云信息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吴定刚先生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33,83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139,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2,146,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89,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18%；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对长虹RUBA电器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9,94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139,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1,17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9,94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139,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1,17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8,865,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9%，反对1,07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0,062,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1774%，反对1,07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822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096,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70%；反对1,07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8,865,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9%，反对1,07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0,062,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1774%，反对1,07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822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096,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70%；反对1,07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8,863,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4%，反对1,080,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6%，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0,060,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1759%，反对1,080,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824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096,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70%；反对1,07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郑朔律师、徐漫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的说明

（一）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中文名称：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英文名称：Xinxiang Tuox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拟变更后的中文名称：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的英文名称：T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二）公司住所变更

变更前的公司住所：新乡市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

拟变更后的公司住所：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515号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 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投资；企业管理；管理咨询。

二、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原因说明

本次变更是从整体战略出发，为更全面体现公司产业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inxiang Tuox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乡市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515号。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 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投资；企业管理；管理咨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名称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拟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相关变更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监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6涉及董监高2023年度薪酬，公司关联股东杨西宁、蔡玉瑛、王秀强、阎业海、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10、11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的上午8:30-11:30和下午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15（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515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453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1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业海

联系电话：0373-6351918

传真：0373-6351918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515号

邮　　编：453000

联系邮件：tuoxinyyh@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89，投票简称：拓新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监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2）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编码	
备注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监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5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经自查，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5月15日（星期一）的上午8:30-11:30和下午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15（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4、登记办法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1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的上午8:30-11:30和下午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15（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4、登记办法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1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3-025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无新增、无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5日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0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明轩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名，代表股份数量132,108,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8,280,604股的比例为20.7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4名，代表股份数量20,926,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7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第1-5、7、9-17项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第6、8、18项提案。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425,886	99.60%	608,900	0.4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5,066,179	97.63%	608,900	2.37%	0	0.00%

注：总表决情况对应行的"占比"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对应行的"占比"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采用列表等简明方式进行披露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后面其它提案的表决情况中的"占比"同上述释义。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425,886	99.60%	608,900	0.4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5,066,179	97.63%	608,900	2.37%	0	0.00%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425,886	99.60%	608,900	0.4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5,066,179	97.63%	608,900	2.37%	0	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440,886	99.61%	593,900	0.39%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5,081,179	97.69%	593,900	2.31%	0	0.00%

5.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245,786	99.48%	789,000	0.52%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886,079	96.93%	789,000	3.07%	0	0.00%

6.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05,586	99.33%	1,029,200	0.67%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45,879	95.99%	1,029,200	4.01%	0	0.00%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90,586	99.38%	944,200	0.62%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730,879	96.32%	944,200	3.68%	0	0.00%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选任周明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0.选任王连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1.选任郦国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2.选任黄懿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3.选任高香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4.选任祝福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5.选任李穗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6.选任覃剑宇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7.选任刘剑辉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47,286	99.35%	987,500	0.65%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87,579	96.15%	987,500	3.85%	0	0.00%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总表决	152,020,586	99.34%	1,014,200	0.66%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24,660,879	96.05%	1,014,200	3.95%	0	0.00%

本项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治烈、丁玢

3、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2023年4月1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议题的内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5日14:30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数132,108,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70%。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人数为24名，代表股份数20,926,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78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4. 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选任周明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选任王连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任郦国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选任黄懿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选任高香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选任祝福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选任李穗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 选任覃剑宇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 选任刘剑辉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上述第6项、第8项、第18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该议案的审议通过应取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该等议案的审议通过应取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公司将按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425,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0%；反对6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66,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63%；反对6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425,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0%；反对6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66,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63%；反对6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425,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0%；反对6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66,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63%；反对6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44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反对59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81,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69%；反对59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5.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45,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8%；反对7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886,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93%；反对7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6.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05,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3%；反对1,0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64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99%；反对1,0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7.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68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90,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8%；反对9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730,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反对9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9. 选任周明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68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 选任王连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68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 选任郦国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68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2. 选任黄懿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68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3. 选任高香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68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4. 选任祝福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68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5. 选任李穗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68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6. 选任覃剑宇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68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7. 选任刘剑辉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68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5%；反对9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20,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4%；反对1,0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660,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05%；反对1,0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或盖章。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翔见证律师：梁治烈

见证律师：丁玢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3-02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任周明轩董事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由独立董事祝福冬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高香林、董事周明轩为成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由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祝福冬、董事周明轩为成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由独立董事祝福冬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高香林、董事王连莹为成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由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祝福冬、董事黄懿为成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并同意，续聘周明轩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周明轩回避表决。

七、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续聘郦国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郦国根回避表决。

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续聘黄懿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黄懿回避表决。

九.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续聘郦国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郦国根回避表决。

以上，董事长任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期一致，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任期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周明轩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物理系，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青海师范大学物理系；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开始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总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周明轩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49万股。

郦国根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大学，大专学历，工业管理工程专业，会计师。199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郦国根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20万股。（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769-22412655，传真0769-22412655，电子邮箱0573@21cn.com，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邮编523087。）

黄懿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山大学本科，英国威尔士大学MBA，经济师。1995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秘书、秘书室副经理、经理、本公司监事等职，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办主任。黄懿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20万股。

周明轩、郦国根、黄懿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工作，除本公司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